

役男申請服替代役辦法第十一條修正總說明

役男申請服替代役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由內政部於八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訂定發布，期間歷經六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零八年一月三十日。依聯合國二〇〇六年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第五條意旨，締約國應禁止所有基於身心障礙之歧視，保障身心障礙者獲得平等與有效之法律保護，使其不受基於任何原因之歧視；另為促進平等與消除歧視，締約國應採取所有適當步驟，以確保提供合理之對待。為配合該公約之實施，我國於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日制定公布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並自同年十二月三日施行。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精神，替代役實施條例部分條文業奉總統於一百零八年一月九日以華總一義字第一〇八〇〇〇〇三八五一號令修正公布。準此，爰修正本辦法第十一條，將所定涉及對身心障礙者歧視性意涵之「傷殘」用語修正為「身心障礙」。

役男申請服替代役辦法第十一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十一條 因家庭因素申請服替代役，指役男之家庭狀況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役男家屬均屬六十歲以上、未滿十八歲。</p> <p>二、役男育有子女或配偶懷孕。</p> <p>三、役男家屬患有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p> <p>四、役男父母、配偶或兄弟姊妹服兵役期間，因死亡或<u>身心障礙</u>，有撫卹事實。</p> <p>五、符合服兵役役男家屬生活扶助實施辦法所定之生活扶助等級。</p> <p>前項役男家屬年齡之計算，以役男申請服替代役之日為計算基準。</p> <p>第一項第三款所定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u>為符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之身心障礙等級規定或其公告之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範圍之疾病，並持有證明文件者；第四款所定死亡或身心障礙，為符合國防部或內政部分別就軍人、替代役役男所定之死亡撫卹或身心障礙等級規定，並持有證明文件者。</u></p>	<p>第十一條 因家庭因素申請服替代役，指役男之家庭狀況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役男家屬均屬六十歲以上、未滿十八歲。</p> <p>二、役男育有子女或配偶懷孕。</p> <p>三、役男家屬患有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p> <p>四、役男父母、配偶或兄弟姊妹服兵役期間，因死亡或傷殘，有撫卹事實。</p> <p>五、符合服兵役役男家屬生活扶助實施辦法所定之生活扶助等級。</p> <p>前項役男家屬年齡之計算，以役男申請服替代役之日為計算基準。</p> <p>第一項所定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指符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之身心障礙等級規定或其公告之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範圍之疾病，並持有證明文件者；所定死亡或傷殘，指依軍人撫卹條例、替代役實施條例、替代役役男撫卹實施辦法、軍人殘等檢定標準或替代役役男傷殘等級檢定區分標準核定者。</p>	<p>一、配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及其施行法內容，修正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三項規定，將涉及對身心障礙者歧視意涵之「傷殘」用語，修正為「身心障礙」。又修正後之「身心障礙」，包括因傷病致身心障礙核卹有案者，與原「傷殘」規定內涵不變，且不限於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所定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併予敘明。</p> <p>二、第二項未修正。</p>